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101年03月08日第07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3月14日第2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06日第1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3日第1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4月11日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4月18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03日馬學務字第1070003346號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一、本校為管理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體育競賽活動及經費補助事宜，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選拔及參賽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代表隊」係指校級代表隊。

三、校級代表隊參加體育競賽活動者，參賽範圍如下：

- (一)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體育競賽活動(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運動聯賽)。
- (二)各醫學校院輪流舉辦之醫學院盃聯誼賽。
- (三)其他經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比賽(含區域性比賽)。

四、經學校核准參賽者，得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體育競賽活動(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運動聯賽)，得補助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比賽地點距離學校未達60公里，不得申領住宿費)及服裝費。
- (二)全國醫學院盃聯誼賽得補助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及膳雜費。
- (三)經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比賽(含區域性比賽)，得補助保險費、報名費及膳雜費。
- (四)補助人數以大會競賽規程之限定員額為基準。

五、參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交通費：

火車：以自強號往返票價報支。

汽車：以到達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以外之公民營客運汽車往返票價報支，不含當地大眾交通工具(公車、捷運)費用。

(二)膳雜費：

比賽地點在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者，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300元。

比賽地點在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內者，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150元。

含當地大眾交通工具(公車、捷運)費用。

(三)住宿費：每人每日補助最高新台幣600元。

(四)服裝費：每人補助最高為新台幣1000元。

(五)保險費：按比賽天數加往返所需天數投保意外險，以每人投保意外險100萬元為上限。

前項第一、三、四、五各款經費補助均需檢據始得核銷。

前項第五款以外各款經費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

六、校外體育競賽活動應依據來函經學務處體育組簽請核准後，方得參加比賽及補助經費，比賽活動結束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手續。

七、各教學單位得參照本要點第五點所訂補助標準，編列運動代表隊參加體育競賽活動之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學務處體育組編列預算及外部募款支應。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